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60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重庆 渝北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03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5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38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9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	40
议案九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43
议案十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4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5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再升科技五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见证律师发表律师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是再升科技布局产业链、加速产能释放和打造平台企业战略重要的一年，2017 年公司取得了喜人的经营业绩，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工作职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沉着应对挑战，全面把握机遇，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工作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保持持续高速发展，开发、生产了更多的产品，满足市场旺盛需求。随着科技进步引领电子产业、医疗卫生等行业的不断升级，人们对“体感”环境要求的提高、环保节能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均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这一机遇，勤勉尽责、真抓实干，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兼顾外延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持有的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20%股权，使重庆纸研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再升”），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参股意大利法比里奥公司，增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整合资源、聚集人才、拓展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完善产业链，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较高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维持较高复合增长率奠定基础。

得益于干净空气、高效节能市场需求旺盛，同时部分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产能提升，加之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悠远环境，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悠远环境于 2017 年 8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实现营业收入 639,744,458.59 元，比上年同期 319,942,896.00 元增加 319,801,562.59 元，增幅 99.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9,147,582.21，比上年同期增加 313,908,287.15 元，增幅 102.84%；其他业务收入 20,596,876.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893,275.44，增幅 40.08%。

(2) 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70%，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93 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产品毛利率为 35.39%，较上年同期下降 8.8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合并新增空气净化设备产品，毛利率为 22.11%，拉低了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 5.42 个百分点。公司除净化设备外的原核心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40.81%，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募投项目部分转固，产能还未完全释放，未形成规模效益，产品单位成本中分摊的折旧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整合净化设备产品主要材料和核心构件，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的毛利，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

(3)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17,345,085.04 元，比上年同期 80,193,170.54 元增加 37,151,914.50 元，增幅 4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75,361.2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446,871.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9.3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每股收益 0.2941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1.88%。上述指标较上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环保节能市场需求保持持续增长，以及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此外，因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注：一是公司原核心产品综合毛利下降了 3.42 个百分点，二是悠远环境纳入合并范围其净化设备产品毛利拉低了公司主要产品综合毛利。详细原因见上述（2）综合毛利分析）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悠远，对评估增值的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后，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召集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予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陶伟先生、郭彦女士、易伟先生、翟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江积海先生、范伟红女士、黄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阮伟先生、曾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执行。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其中 6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予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七项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1) 《关于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2014-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 5)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 6) 《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再升干净空气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 2017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注销子公司常州和益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2、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已执行。

（四）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提名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调整如下：

董事类别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郭 茂	郭 茂
	刘秀琴	刘秀琴
	陶 伟	陶 伟
	郭 彦	郭 彦
	徐正莲	易伟
	刘孔智	翟福强

独立董事	刘 伟	江积海
	张孝友	范伟红
	侯长军	黄忠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7 年，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公司投资等方面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1、战略委员会

1)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重庆纸研院出资设立重庆硕恒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任）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股权的议案（现金加发行股份）》；

4) 2017 年 6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股权的议案（100%现金）》；

5) 2017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再升干净空气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常州和益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

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等重要工作。

1)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6 年内审总结》和《2017 年内审计划》；

2)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6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6 年四季度）》；

3)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一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一季度）》，听取了《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4)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6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二季度）》，听取了《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三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三季度）》，听取了《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认真履行职责。

1)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 2017 年 11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管理人员薪酬分配调整方案》。

(六) 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公司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本年度，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二届	郭 茂	否	3	2	1	0	0
	刘秀琴	否	3	2	1	0	0
	陶 伟	否	3	2	1	0	0
	郭 彦	否	3	2	1	0	0
	徐正莲	否	3	2	1	0	0
	刘孔智	否	3	2	1	0	0
	刘 伟	是	3	1	1	1	0
	张孝友	是	3	2	1	0	0
	侯长军	是	3	2	1	0	0
第三届	郭 茂	否	9	3	5	1	0
	刘秀琴	否	9	4	5	0	0
	陶 伟	否	9	4	5	0	0
	郭 彦	否	8	4	4	0	0
	易伟	否	9	4	5	0	0
	翟福强	否	9	2	5	2	0
	江积海	是	9	4	5	0	0
	范伟红	是	9	3	5	1	0
	黄忠	是	9	4	5	0	0

(七) 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

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确保公司合规经营，高效运作。

（八）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主动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保证与投资者的无障碍沟通，及时完整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九）内幕信息管理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为便于公司统筹管理，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全面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型，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由垂直管理模式升级为扁平式管理，提高了整体运营效能。公司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审核，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更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服务需求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更完善、合理、有序，以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十一）董监高及员工的培训工作

为强化公司各专业团队的专业基础，培养团队合作的意识，拓宽专业思路，提高员工专业素养，增强公司竞争力，2017 年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和外派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了各项培训，培训课题包括营销类、现场管理类、企业构架类、生产技术类、环保安全类、知识产权类等。

二、2018 年的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围绕公司核心事业，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快速完成内生产能的增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持续加强 7S 管理模式的运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加快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目前公司分子公司较多，公司通过新的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等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4、加快整合企业间融合，包括文化、团队、业务的融合，实现整合企业间经济效益“1+1>2”；

5、坚持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拓展企业销售品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塑造企业一流品牌形象；

6、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加快年产 4.8 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项目的建设；

7、做好企业合规经营、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工作，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认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2017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两项议案。

2、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3、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两项议案。

4、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两项议案。

5、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6、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六项议案。

7、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9、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2017 年，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同时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遵照执行。2017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积极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体系化运作、流程化运作和制度化运作，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管控水平，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更加体系化、系统化。

5、公司建立和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2)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 2017 年，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监事会成员换届情况

因第二届监事会到期，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阮伟、曾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5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

议，选举郑开云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5 日。

二、 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加强公司各部门目标完成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依照各部门与董事会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加强监督，促使各部门提升绩效，达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同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及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落实。

4、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加强监事之间工作沟通，监事会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提出监事会工作要点，向公司提出经营和内部管控规范建议。密切关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国家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术带头人，EMBA 创新与企业家精神主讲教授。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重庆市“322 重点人才工程”人选、重庆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咨询业研究会理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际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评议专家、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火炬计划创业导师团成员。现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孝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陆军 14 军 40 师高炮营班长，巴县长坪乡中学教师，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西南农业大学（原）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西南大学（原西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张孝友先生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重庆三圣特种建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春瑞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侯长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侯长军先生主要从事新型材料、功能材料、薄膜材料以及与材料相关的制备、表征、纳米结构、纳米技术与新产品的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工作。现为科技部“863”项目一审及二审会评专家、中国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技术评审及咨询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专家、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高级会员、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承担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合作项目、重庆市科委重点攻关项目及与企业联合研发项目等三十余项。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00 余篇。申报发明专利 17 项，已获权发明专利 13 项。曾获得孙师白奖励基金奖项目一项、获得省部级论文奖一项。侯长军先生曾任四川化工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积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博士后，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进修访问；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 Temple University, Fox School of Business 访问学者；2013 年 8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世纪游轮的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隆鑫通用（603766）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伟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 年 4 月至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教授、审计学教授，兼任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司法会计鉴定人。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忠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博士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07 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备注
侯长军	3	2	1	0	0	否	离任
刘伟	3	1	1	1	0	否	离任
张孝友	3	2	1	0	0	否	离任
江积海	9	4	5	0	0	否	现任
范伟红	9	3	5	1	0	否	现任
黄忠	9	4	5	0	0	否	现任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备注
侯长军	2	2	离任
刘伟	2	1	离任
张孝友	2	2	离任
江积海	3	2	现任
范伟红	3	2	现任
黄忠	3	3	现任

（三）审议议案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仔细审议每个议案，充分沟通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独立董事共出具了 10 份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2017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定期检查等重要工作。

1)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听取了天职国际 2016 年度审计计划、公司领导层关于 2016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2016 年内审总结》和《2017 年内审计划》；

2)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6 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6 年四季度）》；

3)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一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一季度）》，听取了《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4)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报告（2016 半年度）初稿》、《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二季度）》，听取了《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审三季度工作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检查报告（2017 年三季度）》，听取了《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并认真履行职责。

1) 2017 年 3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2017 年 5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公司 2016 年度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 2017 年 11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管理人员薪酬分配调整方案》。

4、战略委员会

1) 2017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北京再升干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 2017 年 3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重庆纸研院出资设立重庆硕恒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任)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股权的议案(现金加发行股份)》;

4) 2017 年 6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股权的议案(100%现金)》;

5) 2017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6)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设立“上海再升干净空气研究有限公司”的议案》;

7) 2017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常州和益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

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公司提供资产担保基础上的增信担保，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对外投资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苏州悠远 100%股权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苏州悠远 100%股权的收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收购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及时，本次收购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干净空气”行业内地位，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行业强强整合。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经营以及销售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生产的品种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基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为切实做好“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充分利用重庆市主城区便利的交通优势，提高招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再升科技直接实施，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 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 GA 标准分区 Ga21-1/02 号（再升科技已购得土地，以下简称“新地点”）。本次变更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00%-110%；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增加 40%到 60%；

2017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将增加 50%到 7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业绩预增公告和业绩快报的发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相关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首发股东西藏玉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玉昌”）违反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未在减持股份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了公司股份 3,860,026 股外，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辑和披露临时公告 122 项、定期报告 4 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我们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给予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伟、张孝友、侯长军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积海、范伟红、黄忠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保持持续高速发展，开发、生产更多的产品，满足市场旺盛需求。持续深化以服务终端用户为己任，力争从材料到应用端深度发展。随着科技进步引领电子产业、医疗卫生等行业的不断升级，人们对“体感”环境要求的提高、环保节能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均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这一机遇，勤勉尽责、真抓实干，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大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扎根内升发展的同时兼顾外延式发展，进一步深化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更广泛的应用领域。现将 2017 年的财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一）收入利润情况**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9,744,458.59 元，比上年同期 319,942,896.00 元增加 319,801,562.59 元，增长 99.96%。

2017 年全年实现合并净利润 117,345,085.04 元，比上年同期 80,193,170.54 元增加 37,151,914.50 元，增长 46.3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3,575,361.25 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 2017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071,924,267.52 元，其中：流动资产 996,637,587.31 元，占资产总额的 48.10%；非流动资产 1,075,286,680.21 元，占资产总额的 51.90%。资产总额比年初 1,352,985,015.83 元增加 718,939,251.69 元。

合并口径负债总额 865,436,372.27 元，资产负债率 41.77%，比年初 17.94% 增长 23.83 个百分点。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6,487,895.25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8,101,015.76 元，比年初 1,088,389,400.17 元增加 109,711,615.59 元，增长率 10.08%。

（三）资金、资产状况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量 460,917,473.37 元，比年初的 115,692,069.29 元增加 345,225,404.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33,658,539.22 元，比去年同期 61,879,902.88 元减少流入 28,221,363.66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263,976,709.98 元，比去年同期-793,857,014.85 元增加流入 1,057,833,724.83 元，主要是本年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 40,891,263.14 元，比去年同期流入 773,852,114.12 元减少流入 732,960,850.9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1，比上年同期 4.12 次减少 1.61 次。存货周转率为 3.35 次，比上年同期 4.17 次减少 0.83 次。净资产收益率 9.92%，比上年同期 10.12%减少 0.2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悠远纳入合并，其业务模式与原公司差异较大，故对应的存货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公司增加每股收益 0.2941 元，比上年同期 0.2230 元增加 0.07 元。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7,192.43 万元，较上年末的 135,298.50 万元增加了 71,893.93 万元，增幅 53.14%。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货币资金	46,091.75	22.25	11,569.21	8.55	298.40
应收票据	2,580.07	1.25	2,644.07	1.95	-2.42
应收账款	25,528.21	12.32	7,763.71	5.74	228.81
预付账款	1,811.14	0.87	693.81	0.51	161.04
其他应收款	1,399.90	0.68	208.56	0.15	734.24
存货	12,293.74	5.93	4,323.65	3.20	184.34
其他流动资产	9,915.33	4.79	56,435.94	41.71	-8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0.19	60.00	0.04	566.67
长期股权投资	5,688.52	2.75	2,872.60	2.12	98.03
固定资产	43,238.45	20.87	18,328.18	13.55	135.91
在建工程	7,749.34	3.74	13,978.24	10.33	-44.56
工程物资	692.76	0.33	2,630.79	1.94	-73.67
无形资产	19,284.50	9.31	9,833.41	7.27	96.11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开发支出	0	0	561.15	0.41	-100.00
商誉	27,121.52	13.09	1,446.14	1.07	1,775.44
长期待摊费用	473.46	0.23	439.51	0.32	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15	0.26	0	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2.96	1.13	1,509.51	1.12	54.55

主要变动原因:

本期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悠远环境纳入合并, 货币资金增加, 以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收回;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引起应收账款、存货有所增加;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期募投项目的开展, 引起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的增加;

商誉增加是由于本期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由预付设备款构成。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末负债总额 86,543.64 万元, 比年初增加 62,271.68 万元, 增幅 256.56%。

负债结构简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6,355.00	7.89	14,500.00	10.72	12.79
应付票据	125.30	0.06	0	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3,862.17	6.69	3,626.38	2.68	282.26
预收账款	2,515.23	1.21	407.31	0.30	517.52
应付职工薪酬	1,414.77	0.68	897.17	0.66	57.69
应交税费	2,313.34	1.12	650.82	0.48	255.45
应付利息	30.78	0.01	13.35	0.01	130.56
其他应付款	37,050.62	17.88	552.06	0.41	6,61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	1,100.00	0.53	0	0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0.00	3.09	0	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494.34	1.69	2,934.83	2.17	1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2.09	0.91	690.04	0.51	172.75

主要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增加是由于本期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业务量增大，期末应付供应商款也相应增加；

预收账款增加在于本期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是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期末计提未付的年终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增加是由于本期利润增加，期末有较大计提的应交所得税；

递延收益增加是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是由于本期收购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时，被收购方的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3、净资产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98,101,015.76 元，比年初 1,088,389,400.17 元增加 109,711,615.59 元，系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二）经营成果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974.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7.54 万元，同比增长 40.52%。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974.45	31,994.29	99.96
营业成本	41,133.00	18,035.91	128.06
销售费用	6,077.34	3,190.82	90.46
管理费用	5,543.54	3,243.88	70.89
财务费用	868.85	-120.64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3,114.20	7226.82	81.47
利润总额	13,181.60	9,505.14	38.68
净利润	11,734.51	8,019.32	4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7.54	8,082.40	40.52
---------------	-----------	----------	-------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85	6,187.99	-4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7.67	-79,385.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13	77,385.21	-94.72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购悠远环境，新增主营产品净化设备受厂房工程建设影响较大，大项目订单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回款周期拉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理财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而本期未有同等大额筹资所致。

四、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018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年。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利润最大化，公司将充分利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规模扩张为主线，进一步提高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微纤维玻璃棉制品生产企业。

2018 年经营目标：预计在 2017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基础上将大幅提升。

公司致力于“高效节能”和“干净空气”事业，同时兼顾外延式发展，确立百亿级产值体系目标。公司将持续依托“十三五”总体规划，进一步深化推行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文化创新，强化团队建设，通过走产品经营、品牌经营、资本经营相结合的道路，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生产技术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能力，使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超细纤维制品生产企业。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1、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快速完成内生产产能的增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积极探索在新的市场发展趋势下，VIP 板及其衍生品以其超薄高效的性能成为冷链及智慧移动冷柜的关键材料，为公司带来产业升级新机遇；

3、利用资本平台，整合资源，采用多种合作模式快速拓展“干净空气”领域中商用、民用市场，为材料端向用户端服务拓展打下基础；

4、加快外延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同时，大力开展产品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实现新旧产品迭代，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5、积极引导创新工作，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别，力争引领行业技术优势，降成本、提效益、树国际品牌；

6、强化团队建设，引入卓越绩效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改革创新团队建设，建立以管理出效益、树立以利润目标为导向的管理模式。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数据备查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五】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内容)	2017 年预计发 生金额 (万元)	2017 年实际发 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意大利法比里奥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400.00	12,993,645.07	—
松下真空节能新材 料（重庆）有限公 司	销售商品	1,600.00	5,881,379.75	业务减少
	技术顾问咨询	120.00	1,099,998.06	—
	采购原材料	20.00	7,200.00	—
中山市鑫创保温材 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	3,765,229.08	—
深圳中纺滤材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0.00	429,949.25	—
	采购原材料	100.00	77,867.46	—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担保

2015 年 3 月郭茂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 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渝北字第 669114120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整。

2016 年 9 月郭茂先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平银（重庆）综字第 A11220160830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整。

2017 年 8 月郭茂先生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订了渝北支行 2017 年高保字第 13000020171342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在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意大利法比里奥有限责任公司、松下真空节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山市鑫创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中纺滤材科技有限公司和拟参股公司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元）	占同类业 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松下真空节能 新材料（重庆） 有限公司	20.00		7,200.00	—	
	深圳中纺滤材 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44,636.70	77,867.46	—	
	小计	420.00	644,636.70	85,067.46		
向关联 人提供 技术顾 问咨询	松下真空节能 新材料（重庆） 有限公司	130.00	285,823.15	1,099,998.06	0.18	
	小计	130.00	135,849.57	1,099,998.06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商品	意大利法比里 奥有限责任公 司	3,200.00	7,520,519.22	12,993,645.07	2.1	公司参股后， 深化业务合作
	松下真空节能 新材料（重庆） 有限公司	2,500.00	3,176,630.09	5,881,379.75	0.95	预计 2018 年松 下新材料开始 在松下体系内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 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 日与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易金 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 (元)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将批量供货
	中山市鑫创保 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674,083.48	3,765,229.08	0.61	公司产能释 放, 带动销售 量提升
	深圳中纺滤材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47,286.84	429,949.25	0.07	公司参股后, 深化业务合 作, 拓展玻纤 滤纸民用市场
	苏州维艾普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0	23,433,998.79			公司参股后, 深化业务合作
	小计	26,500.00	34,734,238.47	23,070,203.15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2018 年，预计控股股东将继续对公司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17,345,085.04元（经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901,351.35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4,390,135.14元后，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27,783,737.9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157,294,954.16元。

公司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86,151,2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54,460,5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40,611,764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784,20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6,151,260.00元增加为540,611,764.00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业字[2018]2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

- 1、“天职业字[2018]2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现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拟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本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具体包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公司 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1、利润分配的形式**

若公司当年度盈利，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将积极考虑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若公司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五、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股东回报规划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及时、合理地进行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六、解释及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公司 2017 年审计服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职国际签署相关协议，并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阮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阮伟先生由于自身工作原因，无法很好地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提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股东郭茂先生提名，公司拟补选杜德璐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此次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附：补选监事的简历

杜德璐先生：2008 年至 2017 年，历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副主任工程师； 2017 年至今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

【议案十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编制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389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再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附件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再升科技”）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7.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4,3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4,500.00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105,5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5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08号《验资报告》。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07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询价方式，本公司于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2,592.3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1,091,809.7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56,607,190.28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5年2月，本公司会同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7），就西南证券承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5月，本公司会同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4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3），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相应的募投项目，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共同订立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项目变更前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签订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4），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说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50220571	活期	64,000,000.00	7,798,259.51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400101040017784	活期	45,785,500.00	账户已注销
合计				109,785,500.00	7,798,259.51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减保荐承销费用，但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余额。

注2、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投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0000100	活期	208,110,200.00	6,206,263.5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1015534482008	活期	332,490,000.00	账户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5642910712	活期	97,200,000.00	账户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7749410303	活期	118,767,405.00	账户已注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23903115110903	活期	3,200,276.39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	15000089159484	活期	308,445,020.42
<u>合计</u>				<u>756,567,605.00</u> <u>317,851,560.34</u>

注1：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756,567,605.00元，二者相差39,585.28元，主要系保荐承销费的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196,116.70元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531.42元（不含税）之间差额，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以自有资金补齐该差额。

注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3月，重庆纸研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分批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注3：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西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直接实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2017年7月，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从初始存放银行转移到新开设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再升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将母公司再升科技战略定位为以发展现有主营业务以及“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战略定位为公司原材料生产以及就近实施“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因此，公司将“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再升科技变更为宣汉正原，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地为达州市宣汉县普光工业园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宣汉正原。鉴于重庆纸研院已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成熟的建设场地，建设手续相对快捷，实施速度将比在原实施主体宣汉正原更快，产品投入市场周期缩短。因此，公司将“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变更为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2016年公司取得CB(53)-2016-27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鉴于该地块位置更靠近宣汉正原现有厂房建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更有利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整合资源。因此，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地块变更为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宣汉正原。鉴于母公司再升科技已购得的土地区位优势明显，有便捷的水陆空交通网络；同时宣汉正原募投项目逐步达产、消化了当地大量工人，而再升科技所购得的土地位于重庆市主城区，得益于当地人才充足的优势，能有效提高招工效率。因此，公司将“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宣汉正原变更为再升科技，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6-27号地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Ga21-1/02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将募投项目“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582.4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582.4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5,58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21,411.02	4,505.02	4,505.02	2015.9.10-2016.5.20
2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2,110.00	367.97	367.97	2015.11.19-2016.2.19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3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 衍生品建设项目	34,249.00	709.46	709.46	2015.11.19-2016.2.19
	合 计	<u>67,770.02</u>	<u>5,582.45</u>	<u>5,582.45</u>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29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已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号）。

2、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已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内将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3、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均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5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

异议。

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1,425.20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7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元）
1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开放型 91 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0.31-2018.01.30	
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乾元”2017 年第 118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1.01-2018.02.01	
3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	2017.11.01-无固定期限	
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	2017.10.20-2018.01.3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理财产品	500.00	2017.11.03-2018.02.01	
6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200.00	2017.08.04-无固定期限	
7	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14,251,997.03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金额（元）
	<u>合计</u>	<u>8,700.00</u>		<u>14,251,997.03</u>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和附件四。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公司“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研发实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因此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部分投产项目已完工，收益情况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4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1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717.33				
					2015 年：6,109.97				
					2016 年：2,121.18				
					2017 年：1,486.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6,400.00	4,900.00	4,181.77	6,400.00	4,900.00	4,181.77	-718.23	2018.07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3,200.00	4,700.00	4,700.32	3,200.00	4,700.00	4,700.32	0.32	2017.09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7.00	810.55	835.24	827.00	810.55	835.24	24.69	2017.03
合 计		10,427.00	10,410.55	9,717.33	10,427.00	10,410.55	9,717.33	-693.22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略有减少，故对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注 2：由于公司 IPO 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77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在公司自有资金有限情况下，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和人员，先期投建真空绝热板芯材和洁净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利用“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暂未投建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补充“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今后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时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由于本次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



项目旨在提升生产线工艺技术，更新设备功能，要求配套设备自动程度更高，因此制作难度加大，时间周期更长；同时，新生产线还要结合目前国内国外技术现状，加强技术交流，在设计、论证周期上更长，而在无成套设备可采购的情况下，公司不简单做复制加工。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完工，公司按计划正在稳步推进该项目建设。

注 3：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已建设完工，设备尚需进一步调试，产能正在逐步释放。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7,769.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47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476.09				
					2016 年：18,353.74				
					2017 年：9,122.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1. 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	20,811.02	20,811.02	14,111.19	20,811.02	20,811.02	14,111.19	-6,699.83	2018.09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33,249.00	33,249.00	2,368.04	33,249.00	33,249.00	2,368.04	-30,880.96	2018.12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11,876.74	11,876.74	1,229.70	11,876.74	11,876.74	1,229.70	-10,647.04	2018.12
4.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9,723.96	9,723.96	9,767.16	9,723.96	9,723.96	9,767.16	43.20	
合计		<u>75,660.72</u>	<u>75,660.72</u>	<u>27,476.09</u>	<u>75,660.72</u>	<u>75,660.72</u>	<u>27,476.09</u>	<u>-48,184.63</u>	

注 1：高性能玻璃纤维建设项目以扩建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两种方式分两期投入建设。扩建现有厂房建设项目部分已投入生产，效果良好；新建厂房建设项目部分，目前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同时进行生产线前期设计、论证，已签订部分生产线合同。



注 2：“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提请变更前原宣汉土主镇庙潭村土地款由自有资金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退回金额 709.46 万元。

注 3：“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已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提请变更前原宣汉土主镇庙潭村土地款由自有资金退回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退回金额 367.97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在重庆纸研院现有厂房基础上已加快建设速度，2018 年初部分产能实现投产。

附件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新型高效空气滤料扩建项目	75.44%	2,57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91.69	1,891.69	达到
2	年产 5000 吨高效节能真空绝热板芯材产业化项目	13.00%	1,32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01	108.01	达到
3	洁净与环保技术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	32.80%	5,888.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5.11	1,235.11	达到
2	高效无机真空绝热板衍生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903.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6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能单独计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高性能玻璃微纤维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实际效益 1,235.11 万元，包含内部经营活动产生的效益 332.18 万元。